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运动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骨折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96号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4】（附）084号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附加合同仅用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合法经营/管理的公共体育场所内或保险合同指定的体育场所内，进行保险单载明的体育运动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直接且独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1）进行治疗，经专科医生（见释义2）确诊，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骨折（见释义3），保险人将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金额为基数，按《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一）所列骨折部位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骨折部位骨折时，不论发生几处骨折，保险人仅给付一项比例最高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对于本附加合同《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约定的任一骨折部位，保险人在给付该部位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后，对此骨折部位的骨折保险责任随即终止。对于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则保险人将不给付该骨的本项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各骨折部位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额为限。

三、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见释义4）或疲劳性骨折（见释义5）；
4.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及其并发症；
5.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6.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7.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六、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七、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索赔申请表；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X射线或CT等放射科检查报告；
4.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八、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解除合同的具体约定和退保计算方式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九、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释义

释义 1：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

释义 2：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中国大陆境内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释义 3：骨折

指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释义 4：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释义 5：疲劳性骨折

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附件一：《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项目	骨折类型	给付比例
颧骨、上颌骨、鼻骨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8%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下颌骨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1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5%
	颅骨（注 5）骨折	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肋骨（注 12）、胸骨骨折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 开放性骨折	1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8%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5%
锁骨、肩胛骨骨折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开放性骨折（注 3）	20%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15%
椎骨（注 10）骨折 （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不包 括骶骨尾骨）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1）且棘 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30%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1）或棘 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5%
盆骨（注 1）骨折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开放性骨折（注 3）	60%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40%
尾骨骨折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开放性骨折（注 3）	8%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肱骨、桡骨、尺骨骨折 (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桡尺骨双骨折	30%
	开放性骨折(注3)	25%
	闭合性骨折(注4) 行切开复位(注17)	2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0%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腕骨(注6)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60%
	闭合性骨折(注4) 行切开复位(注17)	4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掌骨(注7)、指骨(注14)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8%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股骨骨折	股骨胫骨骨折	50%
	开放性骨折(注3)	40%
	闭合性骨折(注4) 行切开复位(注17)	2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2%
胫骨、腓骨骨折	胫骨腓骨双骨折	35%
	开放性骨折(注3)	30%
	闭合性骨折(注4) 行切开复位(注17)	2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0%
跖骨(注8)、跗骨(注9)、趾骨(注13)、根骨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8%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髌骨、髌关节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2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0%
上肢关节脱位(注15)	肘关节脱位	15%
	肩关节脱位	15%
下肢关节脱位(注15)	膝关节脱位	25%
	髌关节脱位	50%
关节替换	人工全髌关节替换	100%
	人工单膝关节替换(单膝)	50%

注:

1. 盆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包括: 趾骨、髌骨、坐骨、骶骨, 不包括尾骨
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 骨折处与外界相通。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 不与外界相遇。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额、顶、枕、筛、颞、蝶骨。
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10. 所有同侧椎骨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14.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15. 关节脱位特指施行切开复位手术的关节脱位。
16. 因意外事故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17. 切开复位指施行手术、切开骨折部的软组织，暴露骨折断端，在直视下讲骨折复位。不包括清创术、植骨、骨头切除、骨片切除、假体置换术、陈旧性骨折切开复位或陈旧性关节脱位切开复位等。

(本页结束)